

156

D9
S34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专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宪法学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王 磊 傅 靖 编著



A0933059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王磊,傅靖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53-3

I. 宪… II. ①王… ②傅… III. 宪法-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7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5 字数/213千

版本/1999年9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101—15,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53-3/D·242

定价:17.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导 言

一、宪法的对象和体系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的理论、历史和实施。

2. 国家性质和形式。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形式主要是指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当然,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也可以说是属于国家形式的范畴。此外,对国家性质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也应该一起予以研究。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公民个人权利自由,特别是公民的政治权利自由是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基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如何规定,以及它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反映着该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程度。

4. 研究国家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若干根本制度,这主要是指中央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要研究它们的地位、组织和活动原则,同时也要研究围绕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而确立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若干基本制度,如地方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等。

5. 从上述研究对象来看,我们可以说,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把本课程的体系安排为:

第一章 宪法绪论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四章 国家形式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第七章 地方制度

第八章 司法制度

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十章 政党制度

第一、第二章从总体上对宪法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和历史的研究,第三、第四章是论述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第五章是论述国家同它的每个成员即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是论述国家政权的具体组织、国家活动的基本制度,以及国家机关行使的职权、工作程序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第十章所阐述的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政党制度问题。

二、怎样学好宪法学

(一)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

明确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对自学宪法的考生来说,应该是首要的。这个范围指的是自学宪法的必读书籍和参阅的法律文件。只有当考生了解这一范围,才能做到自学起来有的放矢、胸有成竹。有了这个前提,考试才可以有计划地针对这个范围进行自学,掌握宪法学知识,达到自学考试的要求。

宪法学自学考试的范围具体是指:教材《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魏定仁主编);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定、国家教委批准颁布的《宪法学自学考试

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文件有:1982年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以及在自学考试日六个月以前,国家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

(二)题型

原来宪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有七种: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现在的考试题型有变化,只有几种题型,即填空题(每空1分),名词解释(每小题3分,共12分)、简答题(每小题6分,共18分),论述题(每小题12分,共24分),取消了判断题。

1. 填空题,填空题中宪法条文中内容所占比重较大,因而应当认真阅读和掌握各条款内容。例如,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填空题第7题: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

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2. 单项选择题,这种题型基本上都是记忆性试题。学习中应当特别注意国别、年代、期限、机关、职权、程序、原则等,并且法条中的内容会有大量体现。例如,1996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新单项选择题第8题:在我国,有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机关是(A),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3. 多项选择题,这种题型难度较大,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考得都不很理想,这反映出不少考生在学习中没有抓住这种题型的特点,即所要考的往往是一些并列内容,法条和教材中的这些内容也较为明显,如:1954年宪法确认的基本原则有两个,即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如: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等。学习中如多加注意,回答这种题就会得心应手。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多项选择题第6题: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的公民合法财产主要是指(ACDE)A. 合法的收入 B. 合法的土地 C. 合法的房屋和交通工具、债券、股票 D. 依法继承的私有财产 E. 其他日常生活资料。

4. 名词解释,我们可以把每章的名词进行整理,考生在学习如能注意理解这些名词,并掌握其要点,考试时就会较为容易地取得好成绩。例如,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名词解释题第4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答案: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分)。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对人民代表大

会负责。(1分)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1分)

5. 简答题,这种题型要求考生学习中注意问题的要点和层次较为明确的内容,如许多内容分为第一,第二等等,回答时应简明扼要,答出基本要点来。例如,1996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卷简答题第2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有哪些方面的职权?答:(1)公布法律,发布命令;(1分)(2)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1分)(3)外交权;(1分)(4)荣典权。(1分)主席行使职权,除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外,都要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2分)

6. 论述题,论述题在内容上较简答题广泛,回答时要有论点和论据,要注意全面和完整。例如,1994年宪法学试卷论述题第2题:试论我国各民主党派性质的发展变化。答:(1)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因此他们当时都带有统一战线和阶级联盟性质的民主政治力量,(6分)(2)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现在他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6分)

(三)如何复习与应试

1. 全面复习,这是由宪法学试题的特点来决定的。考题有六种类型,而且客观性试题量多,覆盖面广,题多分少,况且宪法涉及政治生活水平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内容较为广泛,不易记忆,这就要求我们要首先进行全面的复习宪法学自学考试

的复习重点,以点带面,而不是只看重点,不及其余,因为宪法学各部分的内容不是完全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学习中应注意融会贯通。从阅卷中我们感到,许多考生将重点放在问答题(即简答题和论述题)上,没掌握其他小题,看起来一个小题也就是1分、2分,丢掉也无所谓,结果累积起来就很可观了。要想在客观性试题上不大量失分,就必须全面复习,加强记忆。

2. 充分利用法条,平时学习中如果注意将教材与法条联系起来,那么效果就会更佳。例如,在复习教材《宪法学》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可以同时翻阅1982年宪法有关部分,这样即可以加深理解,同时也有助于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有的考生认为宪法学书太厚,内容多,不好记忆,但如果采取上述方法,问题就会得到比较好的解决,因为教材里的主要内容在宪法性文件里都会找到依据。这样,一方面理解了主观性试题,同时也掌握了客观性试题,因为客观性试题大量来自法条规定的内容。

3. 注重比较,宪法学的内容涉及面较广,孤立地学习每个问题难度就会较大,但如果将许多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就能从比较中看出区别与联系,加深对某一问题的理解,记忆起来也就容易多了。例如,我们将国务院全体会议组成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国务院常委会议仅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而不包括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而国务院全体会议却包括上述这些成员。再例如戒严权问题,我们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的权力与国务院有“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的权力进行比较,就能更清楚地

了解我国宪法在戒严权方面的具体授权规定。

4. 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首先,自己在规定时间内,对过去的自学考试试卷,作为模拟试题进行回答,其目的在于了解和熟悉宪法学考试的题型,增加一些感性认识,同时也是对前一时期复习情况的自我检查。这样做,可以消除自己对宪法学考试的紧张的心理状态。

第二,归纳出教材中出现的名词解释,整理出各章中的思考题,这项工作实际是对教材内容的一种浓缩,尤其是在考试即将临近时,时间已所剩无几,再去将教材系统复习一遍已不大可能,而自己的归纳、整理的内容就可以作为复习的蓝本了。

第三,注意重点复习一些教材中条理清晰、宪法理论较强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容易形成考题,答案也明确。

5. 应试技巧。

首先,应当注意审题,避免“走题”,这在以前的考试中经常出现,原因何在?有的考生粗枝大叶,不注意审题,而将题目答错了,答偏了,这种情况有两上特点:一是试卷与自己所看错的题目在字面上极为相似,二是认为试题要求回答的内容正是自己掌握的比较好的,因而考生对试题粗略一看,就不禁暗喜,这次正好碰上自己有准备、有把握的那道题目,于是匆忙下笔,而且主观上认为回答得较为完整,可结果却是文不对题,以致失去这个题的大部或者全部分数。

其次,考生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答完所有的考题,最好不要有空题。有些题目回答不出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头脑里有几个答案都似乎正确,另一种是根本没复习到。针对性第一种情况一般可以最初出现的答案内容为答案,针对第二种情况最好是凭着自己的法律意识来分析回答一些

自己没有准备好的题目。

第三,答题要准确,要点要明确,条理要清楚。有的考生长篇大论,结果抓不住要点,此外,答完题之后要细心复查,不少考生的答题都不完整,一方面是对回答问题的要求不够明确,另一方面是因为答题后没有进行仔细检查的缘故。

第四,作好问答题。宪法学考试中问答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三部分,在前几年的试卷中,问答题的分数一般占试题总分数的54%左右,由此看来,问答题题目不多,一般是4个名词解释,3个简答题,2个论述题,但所占整个考卷的分数比重是很大的。如果问答题得40分,客观题(指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即使答对一半,考生也可以突破及格大关。从这几年的宪法学考试来看,题目的难度适当,没有偏题怪题。但从阅卷中看出有些同学对问答题的内容准备不足,也有些同学对这一类型的答题要求还不太清楚,因而失去了分数。

简答题的回答与论述题的回答各有其特点。有些考生认为,简答题之所以为简答题,就在一个“简”字上,所以似乎越简越好。这样的想法是不完全对的。简答题固然要求答题简明扼要,但实际上往往所要回答的内容也是相当多的,简答题与论述题的一个很大不同在于简答题是小而细的问题,而论述题则是大而全的问题,一个简答题的要点甚至多于论述题的要点。那么,简答题的答题要求究竟如何?下面先让我们来看看这样一个实例: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15分,1989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答案如下:

(1)选举权的普遍性。(1分)

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分)

(2)选举权的平等性。(1分)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同时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在农村和少数民族的选举问题上不强调绝对平等。(2分)

(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1分)

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县的人大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2分)

(4)无记名投票。(3分)

(5)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3分)

从这一题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要回答有几个原则,还要回答原则中的要点,否则只能得9分。

前面已经提到,论述题的特点是“大而全”,“大”则指题目所反映的一般是较大的问题,“全”则要求考生在回答问题时分析论证要全面,它可以构成一篇小文章,要求考生具有分析和综合能力。回答论述题时,一般先要总的做些说明,然后要求条理

清楚并展开论述。例如:宪法学199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论述题之一:试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12分)

答案要点:权利和义务一致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为条件的辩证统一关系。(3分)

(1)宪法要求公民既要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3分)

(2)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互相结合的,如劳动权、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3分)

(3)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促进的。在我国,国家对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这有利于激发公民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他们对义务的自觉履行。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国家就会建设得更加富强,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更有保障。(3分)

针对这类题型的特点和要求,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最好把各章中的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整理出来,反复学习、加深理解,做到概念准确、要点清楚、理解深刻。

第一章 宪法绪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与后面章节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本章是学习后面章节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诸如什么是宪法、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监督宪法的实施等。通过学习后面的章节,又会对宪法的这些基本原理,认识更深刻、更具体,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应掌握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分类以及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和作用,并了解宪法的监督实施等问题。

本章具有以下特点:

1. 宪法的基本理论十分重要。宪法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作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以及监督宪法的实施等都属于宪法基本理论。通过对宪法进行这样的动态描述,可以使我们对什么是宪法这一核心问题有个清楚的正确的认识。

2. 强调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即,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强调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说明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性,有助于对宪法本质的了解和对宪法的贯彻实施。

3. 强调监督宪法的实施。与上面的特征相联系,因为宪法是法,所以宪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必须得到实施。而且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它实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法制的统一和完整。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什么是宪法?(√)
2. 怎样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 怎样理解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4. 怎样理解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5.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6. 宪法规范调整哪些方面的社会关系?(√)
7. 宪法的分类是怎样的?(√)
8. 宪法有哪些作用?(√)
9. 监督宪法实施的意义、主要内容和主要模式是什么?(√)
10. 现阶段我国宪法监督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一般法律和其他议案只须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修改。(√)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2. 早期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传统分类: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分类是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加以区分的;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分类是以宪法制定、修改的程序是否有别于一般法律为标准而加以区分的;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分类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而加以区分的。(√)

3. 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起源于美国。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治安法官马伯里诉国务卿麦迪逊一案时,首席法官马歇尔在该案的判决中宣布: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同时又宣布,阐明法律的意义乃是法院的职权。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一般与“议会至上”的思想有关。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起源于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1799年法国宪法规定设立护法元老院,并赋予它以撤消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可视做专门监督机关模式之开始。(△)

4.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宪法(√)
2. 成文宪法(√)
3. 不成文宪法(√)
4. 刚性宪法(√)
5. 柔性宪法(√)
6. 钦定宪法(√)
7. 民定宪法(√)
8. 协定宪法(√)
9. 宪法规范(√)
10. 宪法关系(√)
11. 宪法原则(√)
12. 三权分立(√)
13. 宪法实施(√)
14. 宪法解释(√)
15. 事先审查(√)
16. 事后审查(√)
17. 附带性审查(√)
18. 宪法控诉(√)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第一,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它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也就是宪法的阶级性。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如此。

其次,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纵观各种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也未必相同。决定这种

差别的因素很多,但最具实质性的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有的则属于非根本性的变化。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首先,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

最后,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修改。

宪法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修改一般法律的程度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但是,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就不具有这个特点。

(三)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有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它们均属于宏观的、原则性质的关系。

第二,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所以依据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必然有国家的参与,并根据宪法使国家

承担义务或者享有权利。

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2)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3)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4)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2.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1)最高权威性。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的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在一个成文法的国家中,宪法规范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其他法律不能同它相抵触。(2)原则性。宪法规范涉及的问题,都是国家生活中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3)概括性。宪法规范的概括性的特点同宪法规范原则性的特点有关。宪法规范的文字表述概括简洁,它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了可能性。(4)适应性。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5)无具体惩罚性。我国宪法除个别规范含有制裁的内容外,绝大多数规范不作具体的制裁性规定。(6)相对稳定性。宪法规范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不能轻易补充、修改或废除。(7)其他特点。除上述6个方面的特性外,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或者从一部分规范来看,还有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和纲领性。

(四) 宪法的分类

所谓宪法的分类问题,是在学术上确立某种标准将客观存在的为数浩繁的宪法加以分门别类,简化成少数几种类型,以便将近似的、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宪法归并研究,探索它们所特有的规律。由于学者设定的标准不同,因此分类的方法也不同。

1. 传统的宪法分类。

传统的宪法分类即早期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方法,大体上有下列几种:

(1)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必定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如美国宪法)。不成文宪法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所以不成文宪法虽称为不成文,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而在于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如英国宪法)。

(2)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繁复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英国宪法被称做柔性宪法,英国仅实行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并不认为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

传统的宪法分类方法没有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是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且为历来的宪法学者所接受。

2.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无产阶级宪法在 20 世纪出现之后,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国家的类型,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不同,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两大类。这种分类方法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3. 现代资产阶级学者的分类。

当前,各国宪法学界对将宪法分为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的分类方法大体上均能接受。同时,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等概念仍被继续沿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不断提出新的分类方法。例如原始宪法与派生宪法(或者称生成宪法与合成宪法)。所谓原始宪法(生成宪法)是指在本国的革命运动或者宪政运动中产生的宪法;派生宪法(合成宪法)是指从国外移植进来或模仿外国的宪法。又如公开宪法与潜在宪法。在宪法上写明了的称公开宪法;另外在宪法上不作规定但实际上起宪法作用的(例如政党政治)称潜在宪法。还有的学者把宪法分为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与中立性宪法;把宪法分为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与独立民族主义宪法。

(五)宪法的一般原则

1. 资产阶级宪法的主要原则。

(1)人民主权原则。主权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当时法国的王权。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卢梭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由人们相约组成,大家必须遵守契约,服从公意,并认为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封建社会的“朕即国家”和君王是主权的体现者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根据人民主权原则而建立起来的新的资产阶级政权,仍然是资产者一个阶级的政权。

(2)基本人权原则。人权就是作为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它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封建王权斗争的有力武器。它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

易和自由竞争,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人身的自由、平等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要求。资产阶级为了反对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学说,提出了“天赋人权”与它相对抗。“天赋人权”学说在历史上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的发展中成为政治宣言的主要内容。但人权的最实质的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这是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所需要的。

(3)法治原则。法治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据宪法的规定行事。所以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法治。资产阶级革命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立宪过程,同时也是建立法治原则的过程。法治原则成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它表现为资产阶级宪法都以强调以法治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滥用作为基本内容。

(4)分权原则。近代分权学说是英国洛克首先倡导而由法国孟德斯鸠所完成的。其理论基础是同社会契约论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其事实根据是英国历史上出现的适合于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主阶级实行阶级分权的君主立宪制度。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虽然由于具体情况不同而形式各异,但是体现分权原则则几乎是共同的。这种原则的体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平衡与互相制约的关系。

2.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

(1)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社会主义宪

法无例外地承认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并以此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这个原则与资产阶级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无论在理论基础或者在实践方面都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的宪法理论不承认“社会契约论”,不认为主权导源于全体国民的公意。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所以人民主权具有阶级性。社会主义的权力观与资产阶级全体国民公意的超阶级的观点有所区别。

(2)保障公民权利原则。既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因此,国家应有责任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确认和保护 of 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宪法普遍地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把公民的权利扩展到了社会经济方面。社会主义宪法公开承认人权的阶级性,同时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国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在对外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宪法还坚决支持被压迫国家和人民反对侵略、反对殖民政策、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经济文化的正义斗争。

(3)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宪法体现了国家的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并使国家的一切活动置于法制的基础之上的精神。宪法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反对根据个人的意志治理国家等。社会主义法制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的立法权;二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制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享有特权的阶级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

(4)民主集中原则。社会主义国家不采取“三权分立”作为宪法原则。社会主义

国家普遍确认的是权力的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个原则由巴黎公社所创建而为后来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充实和具体化。它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的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民主集中制并不排斥国家权力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但以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作为主导,一切国家机关向人民的代表机关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这一原则并不排斥平衡制约,它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代表机关居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的平衡与制约。

(六)宪法的作用和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1)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宪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宪法对国家权力起着巩固和保卫的作用。宪法的这种作用首先表现在确认统治阶级统治权力的合宪性,任何对于这种权力的侵犯都是违宪的,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惩处。其次,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属于维护和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内容,宪法实施的过程就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得到保障和巩固的过程。再次,通过宪法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达到稳定并巩固政权的作用。

(2)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宪法对权力起着规范的作用,这就是说,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和铺设轨道,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任何打乱这种分工或者越出轨道滥用权力的行为都属同宪

法相抵触。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1)为法制的统一性奠定基础。宪法是最高法,是审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的需要的最高标尺。一国的法制虽然包含的内容较多,但法制本身应该统一。而宪法则是法制统一的基础。

(2)为法制的完整性奠定基础。近代国家的法制建设总是从制定宪法开始的。宪法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并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同时也为法律的执行、监督、解释等权限和方式制定了原则。宪法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宪法所规定的都是在各自的条件下最有利于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政治制度。一国的政治制度根据宪法而确立,不管这种政治制度在现实中是否已经存在,或已经初具规模,它必须被宪法确认并与宪法原则相符合。

(2)改革国家政治制度。由于改革的基本原则已经在宪法中得到了体现,所以改革也就有可以遵循的依据。此外,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政治制度作出某些重大的改革时,宪法本身也是可以修改的,修改之后的宪法仍将为今后政治制度的改革继续提供依据和保障。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资产阶级宪法所保障的实际上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社会主义宪法从本质来说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权利。当然,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还需要许多条件。例如,生产的发展,民主的发展,人民对于权利和自由意识的强化,等等。

5.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1)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取决于经济

基础。但是另一方面,宪法并不是消极地反映基础,而是对于自己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

(2)促进经济的发展。虽然传统上资本主义宪法较少涉及经济,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增加了干预经济的条款,反映了国家干预经济发展的趋势。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一般明文规定国家保护公有制经济并促进其发展的根本政策,同时也规定国家对其他经济成分的政策;有的社会主义宪法还明文规定关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性措施。社会主义宪法关于民主制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及公民基本权利的自由的保障等等,归根到底也都是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的。

6. 宪法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

(1)宪法的充分实施。充分实施宪法乃是宪法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条件。宪法能否充分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特别是领导人的民主意识和宪法意识。另外,宪法能否充分实施还要靠一套有效的监督。

(2)法制的健全和完备。有了宪法可以促进法制的健全和完备。但反过来说,宪法的实施也需要法制的健全和完备。如果没有作为最高法和根本法的宪法,其他的一般法律就失去了立法的依据,如果整个法制不健全,不完备,那么宪法也很难发挥作用。

(七)监督宪法的实施

1. 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第一,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国家的根本制度。第二,有利于健全和统一国家的法制。第三,有利于真正发挥宪法的作用。

对宪法的保障和监督是否得力、有效,是衡量一国政治稳定程度和民主法制健全的程度的标尺。

2.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

(1)审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一般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循宪法,同宪法的原则精神相符合。

(2)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具体内容有:监督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是否根据宪法办事,是否有严重的越权行为和失职行为,是否有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尤其监督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宪法行使职权。另外,宪法规定了各个国家机关的职权,处理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端也是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之一。

(3)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宪法是最高法,是各政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根本的行为准则,所以守法首先必须遵守宪法。中国共产党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党的行为也应同宪法所确立的原则精神相一致。

对上述三方面行为的合宪性审查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但在审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对宪法条款的真实含义有不同的理解而发行争议。各立宪国家多在宪法中规定授权某一国家机关对宪法作权威性解释,这种解释虽然不直接构成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但它同监督宪法实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3. 宪法监督的主要模式。

(1)司法机关监督。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导源于美国。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时,首席法官马歇尔在该案的判决中宣布: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阐明法律的意义是法院的职权。他最先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先例。

(2)立法机关监督。由立法机关监督

宪法的实施起源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一般同“议会至上”的思想有关,如英国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立法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起源于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3)专门机构监督。专门机构监督是指在普通法院或者机关之外另设一家的机构负责监督宪法实施。1799年法国宪法规定设立护法元老院,并赋予它以撤销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可视为此类模式之开始。现在世界上已有30多个国家采取以特设的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如联邦国家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法院、南斯拉夫的宪法法院、波兰的宪法法院等等。

4.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事先审查。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这种方式一般在法律和其他法规颁布生效之前,由专门的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如果发现其违宪,即可立即修改纠正,以避免其在制定完成并生效之后产生不良的后果。

(2)事后审查。事后审查是指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或在适用过程中,因对它的合宪性产生怀疑而予以审查,或因特定的单位和特定的人就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提出审查请求时,才予以审查。世界上多数国家都采取事后审查制。

(3)附带性审查。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做附带性审查。它是相对那种不以争讼为前提的主动审查即抽象性审查而言的。所以,附带性审查又称为具体性审查或个案审查。

(4)宪法控诉。宪法控诉是指公民个

人认为某项法律、法律性文件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要求审查该项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

(八)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 我国对宪法实施监督的历史发展。

(1)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从此确定了我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模式。但是由于缺乏有关监督的具体程序,并且实践不多,可以说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2)1975年宪法对于监督宪法实施的问题只字未提。

(3)1978年宪法在条文中恢复了监督宪法实施的字样,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但在具体制度上仍然没有落实。

2. 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

(1)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第5条又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宪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宪法第53条又把遵守宪法规定为公民的义务。

(2)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同时现行宪法第67条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从而保证了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得以经常性地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发挥具体的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7条的规定,使我国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得到进一步落实。

(4)现行宪法第99条规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实施。

(5)宪法做出一系列具体规定,使我国形成了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制监督体系。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和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并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上述各环节构成的法制监督体系,有助于保证宪法的统一实施。

3.党和群众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我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但宪法又明确规定,各政党,包括共产党在内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国共产党的党章也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

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全国人民制定宪法,又领导全国人民执行宪法。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得以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宪法又规定全国各族人民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不仅要求人民群众遵守宪法,而且要求人民群众担负起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就是把宪法的实施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从目前来说,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制度尚不够完善,党和群众有必要在当前的政治体制改革中,把这一制度完善起来,以确保宪法的进一步实施。

四、习 题

(一)名词解释

1. 宪法
2. 成文宪法
3. 不成文宪法
4. 刚性宪法
5. 柔性宪法
6. 钦定宪法
7. 民定宪法
8. 协定宪法
9. 宪法规范
10. 宪法关系
11. 派生宪法
12. 公开宪法
13. 潜在宪法
14. 事先审查
15. 事后审查
16. 附带性审查
17. 宪法控诉

(二)填空题

1. 毛泽东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个总章程,是_____”。

2.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_____制度和_____任务。

3. 一切_____, _____和_____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4. 我国宪法的修改, 需由_____或者_____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_____以上的多数通过。

5. 宪法的本质是: 宪法是_____的集中反映。

6. 资产阶级学者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为标准, 把宪法分为_____和_____。

7. 资产阶级学者以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度的不同, 把宪法分为_____和_____。

8. 资产阶级学者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为标准, 把宪法分为_____、_____和_____。

9.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国家的类型、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不同, 把宪法分为_____和_____。

10. 一切国家机关和_____, _____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

1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_____和_____的特权。

12. 在我国, _____和_____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13.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_____和_____。

(三) 单项选择题 (在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

1. 宪法序言规定,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 A. 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 B. 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C.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D. 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2. 宪法规定, 我国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3. 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是一种科学的分类方法, 因为它()。

- A. 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
- B. 指出了宪法的内容
- C. 指出了国家的不同类型
- D. 总结了宪法形式上的特点

(四) 多项选择题 (在备选答案中, 选出二至四个正确答案)

1. 我国宪法规定, 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宪法监督的专门的机构是指()。

- A. 立法机关
- B. 司法机关
- C. 宪法法院
- D. 宪法委员会

3. 宪法序言规定: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 都必须()。

- A. 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 B. 负有维护宪法尊严的职责
- C. 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D. 以宪法为行为准则

4.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以宪法是否具有